

住建“一张图”底板数据更新项目 监理服务合同

1.委托人（甲方）：_____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_____

2.监理人（乙方）：_____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_____

合同签订日期： 2025年 5 月 22 日

第一部分 监理合同书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住建“一张图”底板数据更新项目监理服务。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项目名称：住建“一张图”底板数据更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项目地点：北京市；

项目规模：投资额：865万元；

监理费用：27.77万元；

监理范围：项目监理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理。具体工作包括编写调查监理、项目质检等方案，按照方案要求对房屋数据采集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理和全工作内容监理，定期向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汇报监理工作进展、各区工作完成情况、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市；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一般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与修正文件；
- 2、本合同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一般条款；
- 6、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7、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
- 8、经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相关文件。

上述文件间有矛盾时，以日期在后的文件为准，日期相同的，以上述顺序在前的

文件为准，但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的内容和要求高于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的，以招标文件及修改/补遗文件的内容为准。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六、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验收。

七、本合同一式 8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4 份，监理人执 4 份。

八、甲乙双方确认在本合同中留存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为各方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各类文件、通知、法律文书等送达的有效方式。如一方发生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账户信息以及其他重大信息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信息发生变更的一方承担。

附件 1: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附件

附件 2:廉政承诺书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一、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具有如下含义：

- (一)“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项目。
- (二)“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的、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三)“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四)“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项目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五)“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监理人以外与项目执行有关的当事人。
- (六)“项目监理”分为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
- (七)“日”是指任何一个午夜至下一个午夜间的时间段。
- (八)“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1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第二条 项目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监理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二、监理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单位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项目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第五条 监理单位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应保证总监理工程师与总监代表至少有一人在现场；监理单位应保证足够的现场监理人员。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期间，监理单位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认真、勤奋地工作。帮助委托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地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单位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库存清单提交给委托人，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此类设施和物品。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义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否则，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三、委托人的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项目执行的有关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与项目有关的为完成监理工作所必需的项目资料。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向监理机构提供委托人与项目承接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的与项目有关的为完成监理工作所需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授权 1-2 名熟悉本项目情况的常驻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机构主要成员的主要职能分工，及时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

第十四条 委托人应为监理机构提供如下资料：

- （一）本工程委托人与承建单位签订的合同副本；
- （二）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单。

四、监理人的权利

第十五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授予监理人以下监理权利：

- （一）项目执行有关事项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二）项目执行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的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 （三）项目实施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提出审查意见并及时通知承接单位，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如果由于拟提出建议会提高项目造价、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取得委托人的同意。
- （四）项目执行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的主持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五）监理人发布停工令和复工令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 （六）是项目实施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项目实际完成日期提前或超过合同规定的完成日期的签认权。

（七）在项目执行合同约定的合同金额范围内，项目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原则上委托人不支付项目款。

（八）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承接单位工作不力，监理机构有权提出调换有关人员的建议。

（九）在委托的项目范围内，委托方或承建单位对对方的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监理方可提出初步意见，最终由委托人作出决定。当委托方和承建单位发生争议时，监理方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有关部门或仲裁机关进行调解或仲裁时，应当提出作证的事实材料。

第十六条 监理机构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第三方合同规定的条款提出变更建议。

五、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七条 委托人有与本项目承建单位订立合同的签订权。

第十八条 监理人调换任何项目监理人员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十九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机构提交监理工作月度报告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建单位串通给委托人或项目造成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方更换监理人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监理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直至赔偿全部监理费用的总额。如监理人未在委托人规定的时间内更换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应给付违约金，并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如监理人不更换监理人员，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全部损失。

六、监理人的责任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的责任期即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项目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二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监理工程师对项目执行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违法行为、或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引起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数（除去税金）。触及法律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监理人未履行职责范围内职责而导致质量、工期和费用出现问题，应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监理酬金总数（除去税金）。触及法律

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导致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人不承担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提出索赔要求不成立时，监理人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直接费用支出。

七、委托人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七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的赔偿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直接费用支出。

八、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九条 项目通过验收，监理人收到监理费尾款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方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确认后，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相应延长。

第三十一条 在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监理人应当立即通知委托人，另行协商解决方案。

第三十二条 监理人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监理人若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委托方并经委托方同意，因监理人变更或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三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四条 监理人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应与委托方协商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安排。

第三十五条 合同的协议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责任。

九、其它

第三十六条 委托的项目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其费用支出由监理方自行承担。

第三十七条 监理人如须加聘专家咨询或协作，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监理机构在监理工作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有权给予适当奖励。

第三十九条 未经过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委托人或监理人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监理人及职员不应接受监理合同约定以外的与监理项目有关的报酬。

第四十一条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十、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本着互相谅解、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委托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本合同争议的诉讼过程中，双方仍应保证信息系统项目建设的正常进行。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一、定义

1、委托人：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

本合同委托人系指：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

2、监理人：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本合同监理人指：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3、“合同”系指委托人与监理人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4、“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监理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价格。

二、主要服务内容：

项目监理人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理。

1、进度监理

监理人对被监理方提供的总进度计划及年、季、月度施工进度计划进行审核，并对进度计划实施情况跟踪、检查、分析、评价。

2、数据库建设过程监理

监理人需对住建“一张图”底板数据更新项目各个环节进行监理。

3、对数据质量进行质检

对项目各阶段成果质量进行质检，确保各阶段合格率在 98%以上，并出具质检报告。

4、综合管理

(1) 密切配合调查办理日常工作。

(2) 协调工作

(3) 对监理资料进行有效、有序管理。

(4) 定期向甲方汇报工程的进度、质量和监理情况。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20 日。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提交工作成果，监理的项目通过验收后监理即通过验收。

五、付款条件：

1、本项目费用为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柒佰元（小写：¥277,700元）。上述费用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上述费用由委托人分期支付监理人。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自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50%。计人民币（大写）：拾叁万捌仟捌佰伍拾元（小写：¥138,850 元）。

第二次付款：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30%。计人民币（大写）：捌万叁仟叁佰壹拾元（小写：¥83,310 元）。

第三次付款：在监理人监理的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的 20%。计人民币（大写）：伍万伍仟伍佰肆拾元（小写：¥55,540 元）。

3、委托人付款前，监理人应向委托人提供税务部门认可的发票，否则委托人可以暂停付款，直至监理人提供合格的发票，其而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4、如委托方人遇到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支付期限顺延，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要及时通知监理方，待障碍消除后，立即恢复支付。监理方不得因此延迟、终止、拒绝本合同义务的履行。

5、项目经费应单独核算，做到专款专用。项目经费若有结余，监理人方应返还给委托方，由委托方上交财政部门。

六、监督与审核：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和审核，如在监督或审核的过程中发现监理人工作有不当之处，委托人有权提出建议，监理人应予以适当考虑并采纳其中的合理建议。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工作成果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七、违约责任：按一般条款约定。

八、不可抗力：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7天内。

九、其它

1、监理人应主动熟悉项目环境并严格按照国家规定的操作规范作业，注意保护自

身和对第三人的人身、财产安全，由于监理人故意或者过错未按操作规范作业造成对自身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人转让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项目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3、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或者其它任何形式转让，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进行转包、分包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该部分预算。

4、本合同的签订基于委托人对监理人专业技能、职业操守的充分信赖，因此，本合同中涉及委托人对监理工作事宜的批准、确认、同意、建议等，并不免除或减轻或延缓监理人的任何法定或约定的义务。

5、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如有发生，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监理人应退还已收取的监理费并赔偿由此给甲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在监理过程中当监理人对工程监理不力，管理不善，影响到项目质量和进度时，委托人有权提出撤换部分或全体监理人员，经委托人要求，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项目并按照委托人要求的时限重新委派合格的监理人员，否则监理人应当按照无法到位监理人员的人次支付违约金 1 万元。撤换调整后监理人再次发生类似上述的情况时，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给委托人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含质量进度等）由监理人承担。

7、合同生效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监理人无履约能力，监理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委托人不予支付监理费，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造成一切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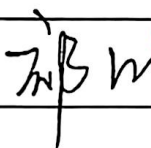
8、由于监理人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约定的监理成果交付时间，每延误 1 天，应扣除监理费总额 1%的监理费；监理人延误超过 30 天或以上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且监理人应退还已收取的监理费并赔偿由此给甲委托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9、因监理人违约而应向委托人支付的赔偿金、违约金，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应付给监理人的监理酬金及其他任何费用中扣除，不足以抵扣的，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追偿。以上所有违约金的支付，委托人可在支付给监理人的任何一次付款中扣除。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委托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苏伟
	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电 话	010-55598430
	传 真	无
	纳税人识别号	121100004007097729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监理方	单位名称	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何意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银河SOHO B座12层
	电 话	010-65257866
	传 真	010-65257866-800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
	账 号	1100 1070 8000 5900 0197
	行 号	105100003082
	纳税人识别号	9111 0108 7693 784082
	签署日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

附件1

知识产权及保密协议

甲方：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达济街9号院

乙方：北京国研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2号1幢银河SOHOB座12层

双方就住建“一张图”底板数据更新项目签署了《住建“一张图”底板数据更新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为保证《主合同》的顺利履行，乙方已经或将要接触或获得涉及甲方的保密资料及将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资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资料的保密及知识产权归属事宜签订本协议。

一、“保密资料”包括：

1、甲方向乙方披露或将要披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甲方尚未公开的资料；

2、乙方在项目中形成的任何数据、分析、编辑、研究、咨询成果等全部文件资料；

3、以上资料包括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电子的或其他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技术、方法等全部资料。

二、项目定义：

专指甲乙双方签订的《住建“一张图”底板数据更新项目监理服务合同》。

三、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遵守国家法律和国家有关部门制定的保密法规，严格控制甲方所披露的保密资料，保护的度不能低于乙方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无论如何，乙方对该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不能低于一个管理良好的技术企业保护自己的保密资料的保护程度；

2、乙方保证采取所有必要的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作业程序来避免非授权透露、使用或复制保密资料；

3、乙方保证在任何情况下，除依照法律强制性的要求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披露甲方的保密资料以及本协议的存在或本协议的任何内容；

4、如乙方基于法律、法规、判决、裁定（包括按照传票、法院或政府处理程序）的



要求而必需披露相关的保密资料的，乙方应当事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同时，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保密资料的传播；

5、乙方不得有损害甲方利益的其他泄密和使用行为。

四、保密资料的使用方式和不使用义务：

1、乙方只能为完成本项目而使用保密资料；

2、除乙方为完成本项目需要时而将保密资料披露给必需直接参与本项工作、必需知晓保密资料的职员之外，乙方不能将保密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3、乙方不能将此保密资料的全部或部分进行复制或仿造；

4、乙方应当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遵守本协议规定，若参与本项工作之雇员（包括已离职员工）违反本协议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五、保密资料的交回：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如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资料时，乙方应当立即无条件的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资料的文件，不得私自留存包括但不限于原件或复印件等形式的资料。

2、本项目协议履行完毕或终止时，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和完成本协议项下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书面文件、电子数据等）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3、没有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丢弃和处理任何书面的或其他有形的保密资料。

六、知识产权：

1、乙方对因本项目接触或获得的任何保密资料均不享有所有权和知识产权，除甲方书面授权外，不能认为甲方授予其包含该保密资料的任何专利权、专利申请权、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或其他知识产权。

2、乙方因本项目形成的任何形式的数据、成果报告等均由甲方享有所有权及知识产权。乙方需使用和发表本项目研究成果以及其中的数据资料，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当尽最大的努力帮助甲方有效地防止或限制保密资料的传播或按照甲方的指示采取有效的方法对该保密资料进行保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致使损失扩大，乙方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责任，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每一次/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得赔偿甲方的损失；

3、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外，还包括甲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八、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在所有方面依其进行解释。

九、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诉讼方式解决，并约定本协议争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

十、送达条款

协议双方均认同在本协议中留存的地址为有效联系方式，并作为相关通知、文件、司法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方式，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如因未及时告知导致无法送达的，发生变更一方须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其他：

本协议在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5.2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2025.5.22



廉政承诺书

致：北京市城建研究中心

贵我双方就住建“一张图”底板数据更新项目签署了住建“一张图”底板数据更新项目监理服务合同》（以下简称“本项目合同”），为了加强在项目开展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规范项目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乱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方特出具本承诺书：

第一条 承诺内容

我方（含相关单位及工作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项目协议文件的规定，并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以任何理由和名义向贵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报销应由贵方或贵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或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二）不通过任何方式暗示或接受贵方及其工作人员向我方及其相关单位介绍的同贵方项目协议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推荐分包单位和购买项目协议规定以外的物品、材料、设备等。

（三）如因项目工作需要涉及第三方的（协议授权工作对象），不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提供与项目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第三方推荐合作单位、材料、设备等。

（四）不得收取第三方（合同授权工作对象）的任何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或接受第三方的报销任何费用、免费或降价提供任何产品或服务、进行宴请、提供娱乐活动、其他物质或便利。

（五）不与任何第三方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方谋取利益或损害贵方利益。

（六）不以贵方、贵方合作方或本项目的名义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经营性或非经营性活动，或者收取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

北京城建集团

(七) 不得利用与贵方合作的地位、身份、名义或以贵方的地位、身份、名义收取任何第三方的好处或向第三方索贿，或为第三方谋取利益。

(八) 我方将建立廉洁制度，以保证我方履行本承诺书的义务。

第二条 相关责任

(一) 我方及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如有违反以上承诺的，我方将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同时：

1、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本项目承接权利，解除本项目合同，按照重大违约追究我方违约责任，并有权拒绝我方今后承接贵方其他项目；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2、对情节严重或致使项目成果与实际明显不符的，我方同意按照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3、如我方与被监控检查等项目服务对象串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为相关各方谋取利益，给贵方或其上级机关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贵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函告相关部门对其资质进行审核处理，对有注册执业资格的我方工作人员，有权建议注册机构依法对其进行处理；且我方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违约条款处理；

4、我方因此给贵方造成损失的，我方同意赔偿贵方的全部损失，除直接损失外，还包括贵方因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等费用。

(二) 我方将有效地防止或限制该廉政风险的发生，如违法，将对该廉政风险进行弥补，所需费用由我方承担。

第三条 其他

(一) 本承诺书的有效期与项目协议有效期一致，但如我方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前已与贵方开始洽商项目合作事宜或参加投标、磋商、谈判、比价等，则本承诺书的法律效力追溯至我方就本项目第一次与贵方或贵方代理机构（代理人）进行接洽之日。

(二) 我方在本项目结束后如有违反本承诺行为的，我方仍同意按本承诺书承担责任。

(三) 本承诺书自我方单位盖章后生效。

承诺人（盖章）：



2025年 5月 22日